



李之亮  
撰

# 宋代路分長官通考

上



巴蜀書社

宋代职官通考 李之亮 撰

# 宋代路分长官通考

上



巴蜀书社 中国·成都

## 前 言

《宋代路分长官通考》是我编撰的《宋代职官通考》的第二部分。这部分同样是在充分查阅宋代文献及后世方志的基础上，为宋代路一级主要长官以及中央设在某些路分的机构长官编写的年表。

宋代地方行政区划分为三级，最高一级叫做路，中级为府、州、军、监，下级为县（包括一些县级的军、监）。与其他朝代不同的是：宋代最高统治者接受了唐代毁于方镇的教训，在地方诸路不设一元化的最高长官，而是实行分权而治的策略，在诸路分别设置经略安抚使司，由文臣担任经略安抚使，掌管一路军政并兼任所在府州的知府、知州，习惯上称为“帅司”。又设转运使司，负责漕运、监察等事务，习惯上称为“漕司”。这种局面持续到真宗时，又在诸路设置提点刑狱一司，派文臣，或同时派文臣与武臣共同掌管地方刑狱之事，习惯上称为“宪司”。王安石变法开始后，为保障新法实施，又在诸路设置提举常平司，主管仓储、调运、赈济等事务，习惯上称为“仓司”或“庾司”。到了徽宗朝，表面上的富庶与祥和使上下都误以为王朝到了一个鼎盛时期，于是又在各路设置提举学事司，掌管兴学之

事。然而此司在宋代历史上存在了不足 20 年便被取消，南宋后不再设置。

路分中的诸司长官，原则上各司其职，没有主从之分，也就是说，一路中军民政事，由经略安抚使去管，用不着转运使、提点刑狱和提举官插手；一路中的漕运之事，经略安抚使也无须多问；至于刑狱之事，亦由提刑去管，他司充其量知晓而已，处置权仅在宪司。当然，遇有重大事件，诸司长官联合办理，那是个别情况。这种设置造成了路分诸司长官都是方面最高长官，同时又都不是独揽大权的最高长官，各司所属之事，直接对中央负责，哪一方面发生了问题就拿哪一司长官是问。宋代统治者的这一策略，果真有效地避免了唐代节度使有能力割据一方，与中央抗衡的弊端。然而任何一种制度都不可能完美无缺，在扼制方面割据的同时，却又造成了诸司推诿、责权不明、效率低下的缺憾。如果说唐代毁于藩镇割据，那么宋代最终是毁于尾大不掉的繁冗机制。

在宋代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诸方面，路分诸司的长官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这些长官原则上都是权力、政策和不同政治派系的具体体现者和实施者，他们无一例外地由中央委派，而中央并不能简单地与皇帝划等号，当中央各派政治势力发生矛盾时，他们在诸路中的势力主要由这些高级官吏们来体现，这是不言而喻的。因此，这些人物既是中央政府中政治领袖们依赖的对象，又是州县官吏们追随和依倚的对象。他们上与京朝重臣有着密切的联系，又与地方种种角色和层次的人

发生频繁的往来。摸清一个时期的政治走向、经济兴衰、兵势强弱、民政清浊，乃至汲引后进、交往僧俗，不了解这些人的行踪脉络，就会给宋代文史各方面的研究带来很大的麻烦。我编此书的目的，也就是想为有志宋学研究的方方面面的学者和同道起一个铺路垫石的作用。以下分别就本书内容稍作交待。

### 一、关于经略安抚使司

翻开此书，学者自可发现，本书并没有将经略安抚使收入其中，这并非本人疏漏，而是基于以下考虑：民国时学者吴廷燮编有《北宋经抚年表》、《南宋制抚年表》二书，上世纪30年代时被收入《二十五史补编》中，1984年，中华书局又整理出版标点本，由张忱石先生点校，眉目较《二十五史补编》本更为清晰，这两种书都甚易觅得，此其一；2001年，巴蜀书社出版了我编撰的《宋代郡守通考》全10册，在这套书中，举凡经略安抚使所在州、府最高长官，我亦分别排列了易替年表，找到了这些大州的知州，就等于找到了这一路的经略安抚使。而《宋代郡守通考》又是《宋代职官通考》的第一种，考虑到将来合编修订出版，岂不重复过甚？此其二。

### 二、关于转运司

转运使最初的设置并非定制。由于宋代开国初期征战频繁，每次大的战役，往往置随军转运使，以保障军需的充足供应，同时负责监察文武官员。后来战事渐平，又需要逐渐剥夺节度使的兵权，所以转运使这个官职就被保留了下来，成为路分中最早设置的高级地方长

官。由于转运使司事务繁杂，所辖地域往往过大，陆陆续续又有了转运副使、转运判官等名目。有时为了突出转运使的权威，还出现某路“都转运使”的官称，都转运使或是因为兼管两路以上，或是因为官品甚高。都转运使之名大多只出现在河北、河东、陕西这几个与辽、夏、金接壤的边疆路分，足见其中的战略内涵。至于转运副使、转运判官，其置废情况十分复杂，不像地方知州那样任免有序。一路之中，有时只有转运使而没有转运副使、判官，有时又只有副使、判官而不设正使；有时判官升副使，并不是权限上有什么变化，只是因为官阶升了，其名称也随之改变而已。在这一部分年表中，有一些年份没有在任官员，这有两种情况：一是限于资料，未能勾稽完备；二是可能那些年份里本身就未任命任何人，故而无从察考。这种情况在其他诸司亦时或有之。下不另述。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的转运使，原则上贯穿北宋、南宋，但在列表时，我们发现南宋绍兴初年之后，各路都没有了正使，而主官仅为转运副使，这种情况几乎持续到宋理宗后期，才逐渐又出现了一些正使，也就是说，几乎南宋一朝，朝廷已经取消了正使，却从未见文献中对此有明确说法。现在还弄不清南宋王朝为何采取这样的措施，这实在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也是一个尚未有人探讨的课题。

### 三、关于提点刑狱司

宋代提点刑狱之设，是基于赵匡胤以仁治国的基本思路，为避免冤滥而采取的一种防范和补救措施。此官并不是下到地方去亲自审理案件，而是复讞、核查已审

过的疑案。理论上说，此官之设，体现了宋王朝重视民生、重视刑狱的仁治国策，无论是对官还是对民，都是件好事情。但任何官职的设置都是为政治目的服务的，都离不开当时的政治背景。倘若奸相当国，提刑则必然成为为黑暗政治服务的强有力工具，他们手中掌管着生杀予夺的重权，因此朝廷在这些官的任免上也是颇为慎重的。从本书所列表格可以看出：不仅武提刑置而又废、废而又置，就是文提刑也是时废时置。这本身就透露出朝廷的矛盾心态：没有武提刑，则文官失之懦弱，有了武提刑，则武臣又过苛暴，真可谓难得其人。

#### 四、关于常平茶盐司

常平之置为司，始于宋代，终于宋代。这个司是王安石变法的产物。宋神宗熙宁二年九月十二日，开始设置河北、陕西等路提举常平广惠仓之职，当时只是作为一种政策推行的试点。到了次年，才在诸路铺开，并以“提举某路常平”为官名。哲宗元祐初年，新政为司马光彻底否定，于是此司全废。自哲宗亲政，旧党的势力随着司马光的辞世而土崩瓦解，朝廷采纳绍述之说，重置常平仓司，直至南宋灭亡。其间虽偶有废置分合，但基本上延续下来。值得一提的是，常平作为一司虽然总体格局未变，但在不同的时期内，其职能和官称也在不断变化。如南宋初年，提举常平司不再单置，而是归于提刑、经略诸司代管，这样一来，提举常平这个官也就无需单独委派。高宗绍兴十五年，又改本司为“提举常平茶盐司”，兼管茶盐之事。众所周知，在封建时代里，茶与盐是国家专卖之物，宋代也不例外，北宋时即有提

举茶事司、制置解盐司等官。徽宗宣和三年，专置提举茶盐官。然而这些官的独立性很差，往往委经略等兼其事权。绍兴十五年将茶盐之事并入常平，从事权的归属上更趋合理，这也正是此司能保留到宋末的重要原因。本司所任之官，我们统一用“提举某路常平茶盐等事”为名。

## 五、关于学事司

学事司在宋代历史上存在很短暂，只有十几年的时间。朝廷设此司，原本是想粉饰升平，彰显文治。可惜当时的客观条件并不成熟，在缺乏教育基础的情况下设置此司，主管天下教化，必然造成官吏几无所掌。因为当时宋徽宗只看到了京城文化的繁荣，没能了解王畿之外民不聊生的残酷现实。人之有道，必在于饱食暖衣逸居的物质条件成熟之后。生计尚且不保，何谈向学？所以宣和间草草收场，此后再也顾不上此事。虽然如此，它毕竟是宋代历史上存在过的一种重要现象，也是宋代路分长官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尽管此司资料十分匮乏，我们还是开列此表，以供研究者不时之需。

宋代真正意义上的路分官司，大约就是以上谈到的五种。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部门，它们开府在外，又不是诸路遍置，既无法归到京朝官之类，又不完全属于路分官，而这些部门在宋代的政治、经济等方面又明显占据着很重要的位置，所以我们也把它们搜集在本书中。下面分别略作交待。

### （一）关于发运司

宋代的发运司只有一个，称为江淮荆浙制置发运



司，置司于真州（今江苏省仪征市），其主要官员为发运使、发运副使及发运判官。发运使司的职能主要是把江南的粮米征调到北方，以保证京师及北方粮食不致匮乏，很像我们今天所说的“南粮北调”，由此可见此司之重要。这是一个经济官，担任此职的官吏不仅要有吏才，更须懂得经济调配，他未必一定要求具有名臣的威望，但一定要有办法把粮食集聚起来，运输出去。因此在此司任职的官员如李稷、许元等，在北宋都称不上重臣，但由于善于漕事，所以长期担任发运司主管官员。此司的主要官员官品并不重要，如许元，最初只是发运判官，但发运司由他主管，并不设发运使及副使。由于他业绩赫然，随着官品的增高，遂升为副使，进而为使。由发运判官至发运使，都是由于许元资历的变化而改变官称，其所执掌之务并没有改变。此司在北宋，可以说是经济的生命线，因此北宋文献中经常提到他们。到了南宋，北方沦于金人之手，也就不存在“南粮北调”的需求，此司便失去了它存在的必要，随之消亡。高宗绍兴初虽偶有恢复，旋即取消，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 （二）关于总领所

总领所在地方一共有四个，始于宋高宗绍兴年间。此所的设置，主要是为了保证军事上的粮米钱财之需。出任总领的官吏，要求他不但要懂经济，更要懂军事，因此担任此职者大都是强有力的人物。楼钥《攻媿集》卷三十九《冯震武户部郎官四川总领制》中说：“总饷之寄，动关军国。”足以说明此官的重要。本司长官往

往由朝臣中的太府卿、太府少卿带衔差充，又可见这些官员都是熟悉经济调配和使用的专家。

### （三）关于提举市舶司

宋代的外贸经济主要集中于海上，因为此时的“丝绸之路”早已被西夏切断。而随着造船业的兴盛，东南沿海重要城市广州、泉州、明州自然而然地成为外贸的重要口岸。宋代初期的口岸管理不设正官，往往由所在州的知州或通判兼提举市舶事。后来外贸规模不断扩大，于是朝廷始专设一司，称为提举市舶司，委朝官独掌此务，知州、通判不再兼领。市舶司在宋代总共有三个，分别设在广州、泉州和明州，称为提举广东市舶事、提举福建市舶事和提举两浙市舶事。

### （四）关于提点坑冶铸钱司

此司从其名称上即可看出，是个主管坑冶铸钱的专司，这个部门可能是宋代唯一工业集中的部门，掌管着全国的冶炼、铸造以及铸钱。其初设在仁宗景祐二年。元丰中，由于该司辖区太大，通领九路，于是一分为二，一员主管淮南、两浙、福建、江东，于饶州置司；一员主管荆湖、广南，于赣州置司。由于此职之设适应了整个宋朝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直至宋末，一直保留下来。

### （五）关于提举茶马司

茶马司的全称可谓冗长，称为“都大提举成都府利州陕西等路茶事兼提举陕西等路买马监牧公事”，这个司的主要职能是主管四川购茶、川陕买马以及用茶与边地异族易货等事。它最初只简单地称为茶事司，典领四

川诸茶场。元丰后，加入了买马公事。到了南宋，为重其职，改为以上这个名称。此司仅设于四川，这主要是由于四川距京城甚远，必须有专官镇之。另外，茶场在四川相对集中，买马也主要集中于川陕，所以这个司负担着全国茶叶这个专卖商品的供应，同时也负担着全国大部分军队战马的供应，可谓责任重大。

#### （六）关于外宗正司

宗正司历来为九卿之一，掌管着皇族一应事务，宋代也是如此。一个朝代中如果没有重大变故，皇族事务仅宗正司管理即可，而宋代则稍有不同。开始时是由于宗室子孙繁衍甚盛，历经百余年，一部分宗室贵族迁居于南京应天府和西京河南府，这些宗室后裔亦需有人来管理，于是徽宗崇宁间，始置南京外宗正司于南京，西京外宗正司于河南府。时隔未久，靖康兵祸突起，大批宗室向南流亡。时局稍定之后，朝廷便依照传统在宗室集中的福建设立了南外宗正司和西外宗正司，分别掌管不同宗支的宗室后裔事务。这个司的官吏与宗正司一样，仍选用宗室赵姓中有德望者为之，其职爵往往甚高。但由于本司事务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这些官吏与当时的政治、军事并不发生多么密切的关系。

#### （七）关于外都水司

水患的治理，一直是中央王朝不可忽视的重大问题，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负责任的王朝，无不在中央设置都水监这一专管水利的部门。宋代沿袭这一传统，也在中央置都水监。都水监置于仁宗嘉祐三年末，此监始置，随即派监丞一员专领黄河决堤后的修治公事，置司

于澶州，称为外都水监。此后定下一个制度：都水监中的都水监丞、都水使者要轮流到澶州坐地监视水情和指导修堤诸事，此为外都水监之始。神宗元丰中，正式分外都水监为南外、北外二司，元祐中又置外都水使者。这些举措，体现出宋代中央王朝对水患治理的高度重视。

本书为年表性质，意在为宋代文史研究者提供路分长官的具体在离任情况，其编纂之难，可以想见。在经历了半生的努力搜索之后，如今终于可以将本书呈现给读者。以一人之力完成如此一部浩穰之作，肯定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然而心已呕矣，血已沥矣。说这句话只是希望读者诸君能不吝指教，待到《宋代职官通考》第三部出完后，我还想把全部三书再做一次修订，相信在得到各方学者悉心批评后，此书会更臻完善。

横海李之亮

壬午年臘月廿八日

## 目 录

### 上 册

|                        |         |
|------------------------|---------|
| 发运使司 .....             | ( 1 )   |
| 淮南江浙荆湖等路发运使 .....      | ( 5 )   |
| 淮南江浙荆湖等路发运副使 .....     | ( 37 )  |
| 淮南江浙荆湖等路发运判官 .....     | ( 59 )  |
| 总领所 .....              | ( 65 )  |
| 总领四川财赋军马钱粮 .....       | ( 66 )  |
| 总领湖广江西财赋湖北京西军马钱粮 ..... | ( 82 )  |
| 总领淮东军马钱粮 .....         | ( 99 )  |
| 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 .....       | ( 117 ) |
| 提举市舶司 .....            | ( 136 ) |
| 提举广南东路市舶 .....         | ( 139 ) |
| 提举福建路市舶 .....          | ( 157 ) |

|                                      |       |
|--------------------------------------|-------|
| 提举两浙路市舶 .....                        | (179) |
| 提点坑冶铸钱司 .....                        | (185) |
| 浙江荆湖福建广南等路提点坑冶铸钱公事 .....             | (187) |
| 提举茶马司 .....                          | (209) |
| 提举成都府利州陕西等路茶事兼提举陕西等路<br>买马监牧公事 ..... | (211) |
| 外宗正司 .....                           | (232) |
| 知南外宗正事 同知南外宗正事 .....                 | (233) |
| 知西外宗正事 同知西外宗正事 .....                 | (247) |
| 外都水监 .....                           | (260) |
| 外都水使者 .....                          | (262) |
| 知外都水监丞 .....                         | (263) |
| 知北外都水监丞 .....                        | (266) |
| 知南外都水监丞 .....                        | (270) |
| 转运使司 .....                           | (272) |
| 京畿路转运使 .....                         | (275) |
| 京畿路转运副使 .....                        | (279) |
| 京畿路转运判官 .....                        | (282) |
| 京西路转运使 .....                         | (284) |
| 京西路转运副使 .....                        | (304) |
| 京西北路转运判官 .....                       | (320) |
| 京西路转运判官 .....                        | (322) |

---

|                      |       |
|----------------------|-------|
| 河南府路转运判官 .....       | (329) |
| 京西南路转运副使 .....       | (330) |
| 京西南路转运判官 .....       | (335) |
| 京东路转运使 .....         | (345) |
| 京东路转运副使 .....        | (366) |
| 京东路转运判官 .....        | (378) |
| 应天府路转运副使 .....       | (385) |
| 河北路都转运使 河北路转运使 ..... | (386) |
| 河北路转运副使 .....        | (418) |
| 河北路转运判官 .....        | (435) |
| 燕山府路转运使 .....        | (443) |
| 燕山府路转运副使 .....       | (444) |
| 燕山府路转运判官 .....       | (445) |
| 云中府路转运副使 .....       | (446) |
| 河东路都转运使 河东路转运使 ..... | (447) |
| 河东路转运副使 .....        | (470) |
| 河东路转运判官 .....        | (484) |
| 陕西路转运司 .....         | (489) |
| 陕西河北转运使 .....        | (491) |
| 陕西河北转运副使 .....       | (492) |
| 陕西河南转运使 .....        | (493) |
| 陕西路都转运使 陕西路转运使 ..... | (494) |
| 陕西路转运副使 .....        | (521) |
| 陕西路转运判官 .....        | (541) |
| 永兴军等路转运使 .....       | (551) |

|                        |       |
|------------------------|-------|
| 永兴军等路转运判官 .....        | (552) |
| 秦凤等路转运使 .....          | (553) |
| 秦凤等路转运副使 .....         | (555) |
| 秦凤等路转运判官 .....         | (556) |
| 熙河路转运使 .....           | (558) |
| 熙河路转运副使 .....          | (559) |
| 熙河路转运判官 .....          | (561) |
| 泾原路转运副使 .....          | (562) |
| 泾原路转运判官 .....          | (563) |
| 鄜延路转运判官 .....          | (564) |
| 环庆路转运判官 .....          | (565) |
| 江南路转运使 .....           | (566) |
| 江南路转运副使 .....          | (573) |
| 江南东路转运使 .....          | (577) |
| 江南东路转运副使 .....         | (588) |
| 江南东路转运判官 .....         | (612) |
| 江南西路转运使 .....          | (637) |
| 江南西路转运副使 .....         | (649) |
| 江南西路转运判官 .....         | (671) |
| 淮南路转运司 .....           | (694) |
| 淮南路转运使 .....           | (696) |
| 淮南路转运副使 .....          | (715) |
| 淮南路转运判官 淮南东路转运判官 ..... | (742) |

## 中 册

|                |       |
|----------------|-------|
| 淮南西路转运判官 ..... | (761) |
|----------------|-------|



|                 |          |
|-----------------|----------|
| 两浙路转运司 .....    | ( 778 )  |
| 两浙西南路转运使 .....  | ( 780 )  |
| 两浙西南路转运副使 ..... | ( 781 )  |
| 两浙东北路转运使 .....  | ( 782 )  |
| 两浙东北路转运副使 ..... | ( 783 )  |
| 两浙路转运使 .....    | ( 784 )  |
| 两浙路转运副使 .....   | ( 804 )  |
| 两浙路转运判官 .....   | ( 840 )  |
| 福建路转运使 .....    | ( 865 )  |
| 福建路转运副使 .....   | ( 882 )  |
| 福建路转运判官 .....   | ( 903 )  |
| 荆湖路转运使 .....    | ( 931 )  |
| 荆湖路转运副使 .....   | ( 935 )  |
| 荆湖北路转运使 .....   | ( 936 )  |
| 荆湖北路转运副使 .....  | ( 950 )  |
| 荆湖北路转运判官 .....  | ( 964 )  |
| 荆湖南路转运使 .....   | ( 986 )  |
| 荆湖南路转运副使 .....  | ( 998 )  |
| 荆湖南路转运判官 .....  | ( 1012 ) |
| 广南路转运使 .....    | ( 1035 ) |
| 广南路转运副使 .....   | ( 1039 ) |
| 广南路转运判官 .....   | ( 1041 ) |
| 广南东路转运使 .....   | ( 1042 ) |
| 广南东路转运副使 .....  | ( 1059 ) |
| 广南东路转运判官 .....  | ( 1077 ) |
| 广南西路转运使 .....   | ( 1103 ) |